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3月30日15:00—2023年3月3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10	仁新科技	2023年3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新增：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审批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审议《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设备”）拟与关联方成都仁新尚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机器人”）签署《租赁合同》，将仁新设备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的厂房及机器设备出租给仁新机器人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第一年租金为 300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500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700 万元，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亚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业宏；联系电话：028-83886653；联系地址：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3号路一号；电子邮箱：renxinkeji@126.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